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59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0592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「新
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
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4253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
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
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交流，並
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3月31日
(星期二)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


- 
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 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北區初賽：115年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南區初賽：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5年6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